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

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